**南平市气象局解除重大气象灾害**

**（暴雨、强对流）Ⅳ级应急响应命令**

**编号：**2023-35号

根据最新天气形势分析，南平市气象局决定于2023年06月09日18时30分解除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、强对流）Ⅳ级应急响应。

请市局办公室（应急办）、业务科、气象台、服务中心、信保中心、灾害防御中心、雷达站解除应急响应状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根据实际研判，变更或解除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。

各单位要继续加强值班，做好后续天气预报和服务及本次过程的分析、总结。

特此命令。

命令人：**龚振彬**

2023年06月09日18时30分